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01

公告编号:2019-5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2019年6月4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37),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你公司2014年7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你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7.2元/股价格购买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承诺众安康2014年至201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10,140万元、10,059.33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实现的考核报告,众安康在2014年至2017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分别为100.51%、100.75%、102.51%、152.05%,年报显示,众安康2018年实现净利润12.63亿元,较2017年降低15.24%;实现净利润732.29万元,较2017年大幅降低95.25%;而你公司重组时对上述收益法评估,预计众安康2018年实现净利润1.1亿元;此外,众安康的主要业务之一—医疗专业工程业务2017年毛利率为33.4%,较2016年增加10.15%;2018年毛利率为14.33%,比2017年同期降低19.59%。请你公司:

- (1)说明众安康业绩承诺完成后的首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说明众安康2018年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 (3)说明众安康2018年业绩较预计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因收购众安康产生的4.83亿元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请说明发生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合理性;
- (5)结合前述四个问题进一步论证众安康业绩承诺期业绩确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众安康公司2017-2018年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29,336.39	148,099.01	-18,762.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657.62	80,977.82	21,679.80
医疗专业工程	24,370.69	44,484.83	-20,114.14
其他业务收入	1,907.08	6,637.37	-4,730.29
营业成本	109,133.65	113,595.95	-4,462.30
税金及附加	479.21	747.10	-267.89
销售费用	3,163.79	7,530.45	-4,366.66
管理费用	4,095.46	5,075.95	-980.49
研发费用	5,448.46	5,079.14	369.32
财务费用	2,039.91	1,901.86	138.05
资产减值损失	1,615.06	1,005.06	610.00
投资收益	-77.19	-	-77.19
利润总额	192.10	129.11	62.99
所得税费用	20.31	16.87	3.44
净利润	171.79	112.24	59.55
其他综合收益	809.42	18,701.48	-18,892.06
所有者权益	512.96	3,344.06	-2,831.10
净利润	296.46	15,547.42	-15,250.96
归属于母公司	732.29	15,547.42	-14,815.13

从上表可看出众安康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以下三点:

- 1.众安康2018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15.2%,主要是公司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62.3%,众安康医疗专业工程项目大多为带资建设项目,需待项目完工并竣工验收后业主方才开始进行付款,即项目完工前大部分工程款项需由众安康进行垫付,由于工程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较大,在2018年经营资金环境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众安康部分工程开工率不足,导致工程业务收入出现大幅降低。
- 2.众安康2018年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长39.59%,主要是由于公司后勤服务规模持续增加导致管理人员需求增加、员工工资的总额提高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017年增加了1,488.24万元。
- 3.众安康2018年财务费用较2017年增长36.74%,主要是医疗专业工程项目均未达到完工状态,尚未开始全面回款,导致众安康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需通过增加一定的有息负债解决资金压力,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 4.众安康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增加45.56%,主要是由于公司医疗专业工程收入大多为带资建设项目,随着工程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和账龄持续增长,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众安康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医疗专业工程收入降低、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财务费用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补充说明:

众安康2018年税金大幅降低的原因:

1.常磐市二期项目:截至2018年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安工程并进行了基础分部验收,验收合格,项目完成进度约80%;

2.龙山民政项目一期:截至2018年底项目完成进度约66%,预计2019年完工;

3.黔东南妇幼保健院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进入阶段性验收,目前由于黔东南市政府将原黔东南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变更为中医院项目导致后续工程进度较慢,待政府完成医院搬迁变更、财政工作后进行后续的施工工程;

4.保靖县民政项目:项目已完工,目前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5.康康源二期老项目:2018年底项目地基建设基本完成,项目调整新增的施工方法进行第二次开挖,目前项目已开挖下一步施工。

2016-2018年,上述项目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3.75万元、50,173.71元、20,183.70元,对成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6,306.71元、31,180.70元、17,255.51元,上述项目2016年至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31%、38%、15%。

(2)说明众安康2018年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众安康2018年度业绩与重组时众安康收益法评估预计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实际发生数	重组时评估预测数	差异
营业收入	129,336.39	103,943.34	22,473.05
营业成本	109,133.65	102,776.09	6,357.56
营业毛利	20,202.74	28,666.09	-8,463.35
毛利率	16.22%	27.41%	-11.28%
税金及附加	479.21	5,129.66	-4,650.45
销售费用	3,163.79	5,325.28	-1,951.41
管理费用	4,095.46	5,135.00	-1,039.54
研发费用	5,448.46	4,405.00	1,043.46
财务费用	2,039.91	2,995.00	-955.09
资产减值损失	1,615.06	0.00%	1,615.06
利润总额	171.79	14,606.12	-13,434.33
所得税费用	512.96	3,642.53	-3,129.57
净利润	296.46	10,963.59	-10,667.13
归属于母公司	732.29	10,963.59	-10,231.30

从上表可看出2018年预计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

- 1.虽然众安康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预计数增加22,473.05万元,但由于毛利率较预计数下降12.98%,导致营业毛利反而较预计数减少10,243.35万元;
- 2.众安康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预计数增加2,504.30万元,主要是由于平均用工成本的上漲导致职工薪酬较预计数增加2,155.02万元所致;
- 3.众安康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预计数增加1,728.91万元,主要是公司医疗专业工程项目未达完工状态,尚未开始全面回款,导致众安康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需通过增加一定的有息负债解决资金压力,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 4.众安康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预计数增加1,615.0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医疗专业工程收入大多为带资建设项目,随着工程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和账龄持续增长,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从上表可以看出,众安康2018年度业绩较预计数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上升及预计数数考虑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说明众安康2018年业绩较预计数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因收购众安康产生的4.83亿元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报告期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世联评报字[2019]第000325号),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对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委托方、审计机构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可回收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165,416.63万元,可辨认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为61,871.82万元,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48,388.42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于155,202.12万元,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165,407.77万元,增值额为10,605.65万元,增值率为6.83%。

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认为众安康2018年的4.83亿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关于核心参数与前期重组或交易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对比差异情况详见问题五中关于核心参数与前期重组或交易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对比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4)请说明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合理性:

众安康医疗专业工程2017年毛利率为33.92%,较2016年增加10.15%,主要是因医疗专业工程项目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康康源城康老项目在2017年开始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在医疗专业工程收入中的占比提升,从而提升了医疗专业工程收入的整体毛利率。医疗专业工程业务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9.59%,主要是由于众安康部分工程(如康康源城康老项目)开工率不足,一方面2018年低毛利的工程项目如龙山民政项目(正常施工)收入占比增加,拉低了医疗专业工程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在部分项目开工率不足的情况下,各项目仍会产生固定成本如人工、前期垫付的资金成本等,导致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深圳市南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尚康医疗对外披露的2016-2018年度,两家公司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综合毛利率
宜华健康	14.33%	33.92%	32.77%	30.07%
南康医药	9.89%	31.53%	32.77%	30.08%
差异	-9.56%	2.39%	-0.90%	-14.08%

从上表中可看出公司2017年度医疗专业工程毛利率虽然处于33.92%,但与同行业公司并无较大差异的,三年综合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是偏低的,综上所述具体原因,公司认为2016-2018年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5)结合前述四个问题进一步论证众安康业绩承诺期业绩确认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众安康业绩承诺期业绩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8,099.01	159,508.63	93,990.74	71,203.91
营业成本	113,595.95	79,904.31	72,407.13	54,167.02
营业毛利	33,503.06	21,664.30	21,583.61	17,036.89
毛利率	22.63%	13.58%	22.98%	23.91%
税金及附加	729.48	4,386.17	5,266.41	5,283.48
销售费用	5,079.14	2,041.79	1,562.22	2,282.27
管理费用	1,491.86	601.04	-20.89	433.42
资产减值损失	2,091.11	152.11	647.55	-7,053.39
利润总额	18,701.48	13,342.30	10,240.15	11,079.59
归属于母公司	15,547.42	10,561.17	7,938.08	6,094.23

众安康的业绩承诺期为2014-2017年度,我公司于每年年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众安康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计划进行审计,2014-2016年度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2017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众安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公司认为众安康业绩承诺期业绩的确认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对问题(3)(5)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你公司2018年年报中承诺事项部分披露称,补偿义务人西藏大同承诺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165.00万元、11,141.00万元、15,235.00万元、19,563.00万元、21,410.00万元、23,480.00万元。年报披露履行情况显示,达孜赛勒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而年报“公司资产或项目产生盈利预期,且报告期仍处于盈利预期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盈利预期及业绩实现做出声明”部分显示,因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江阴百意中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院”)未达成业绩承诺,达孜赛勒康当期实际业绩19,520.87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此外,你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医院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以上三家医院一年内在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请你公司:

- (1)说明达孜赛勒康是否已实现2018年业绩承诺,如是,请详细说明依据,如否,请说明年报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
- (2)结合达孜赛勒康及百意中医院2018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是否触发相关补偿义务,如是,请进一步明确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及补偿期限等内容,如否,请详细说明依据;
- (3)说明在达孜赛勒康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你公司因收购达孜赛勒康形成的6.44亿元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说明报告期达孜赛勒康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宜鸿投资)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确认的收入明细(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等),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 (5)结合达孜赛勒康医院托管业务模式,说明托管收益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及收款政策。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达孜赛勒康是否已实现2018年业绩承诺,如是,请详细说明依据,如否,请说明年报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众安康与西藏大同康友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西藏大同康友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达孜赛勒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165万元、11,141万元、15,235万元、19,563万元、21,410万元、23,480万元。西藏大同康友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如在承诺期内,达孜赛勒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西藏大同康友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从上合同条款可以看出,达孜赛勒康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8年达孜赛勒康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5年度	6,165.00	14,014.87	18,849.87	100.30%
2016年度	11,141.00	12,703.53	1,562.53	114.03%
2017年度	15,235.00	16,619.09	1,384.09	109.08%
2018年度	19,563.00	19,520.87	-42.13	99.78%
2019-2018年度	52,104.00	55,027.12	2,923.12	105.61%

故公司认为达孜赛勒康已完成了2015年至2018年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对达孜赛勒康无重大影响。由于2018年度年末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年报披露的“达孜赛勒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绩已经实现,因达孜赛勒康下属医院江阴百意中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院”)未达成业绩承诺,达孜赛勒康当期实际业绩19,520.87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是准确的。

(2)结合达孜赛勒康及百意中医院2018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是否触发相关补偿义务,如是,请进一步明确补偿责任人、补偿金额、计算依据及补偿期限等内容,如否,请详细说明依据:

达孜赛勒康与江阴百意中医院业绩承诺条款如下:

根据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薇、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尚乙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及江阴百意中医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江阴百意中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当期医院业绩承诺相关补偿的条件为:如在承诺期内的最后一日,百意中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尚乙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应当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

根据众安康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至2021年,故众安康2018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并未触发相关补偿义务。

(3)在达孜赛勒康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下,说明公司因收购达孜赛勒康形成的6.44亿元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达孜赛勒康虽然2018年度年末未完成业绩承诺,差异金额为42.13万元较小,但已完成了2015年至2018年约定的业绩承诺,故公司认为达孜赛勒康2018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对商誉减值测试无重大影响。

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达孜赛勒康2018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世联评报字[2019]第000325号),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委托方、审计机构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85,797.55万元,可辨认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为10,540.47万元,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14,331.23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49,082.01万元,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持续影响金额为29,643.33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加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持续影响金额为253,982.43万元,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269,921.32万元,增值额为15,938.90万元,增值率为6.28%,其中,达孜赛勒康医院投资运营或医院合作中心项目包含6.44亿元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36,406.22万元,可回收价值为138,562.83万元,未发生减值,公司认为因收购达孜赛勒康形成的6.44亿元商誉未发生减值是合理的。

(4)报告期达孜赛勒康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宜鸿投资)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确认的收入明细(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等),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达孜赛勒康2018年度为关联方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的收入	对净利润的影响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6941.66元	521.75	319.97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1.16	689.4
海丰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持有30%股权	278.1	173.1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4941.35元	2,654.54	1,713.1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407.01	249.7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275.58	168.20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361.31	254.18
合计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6,278.03	4,122.98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的净利润率以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

2.达孜赛勒康2018年度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收取管理费方式均系按照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收取关联方医院和关联方医院的比例进行对比发现达孜赛勒康对关联方医院和非关联方医院收取管理费的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认为达孜赛勒康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补充说明:

达孜赛勒康向非关联方医院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的情况如下:

非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的收入	对净利润的影响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1.16	689.4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海丰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持有30%股权	278.1	173.1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4941.35元	407.01	249.7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275.58	168.20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361.31	254.18
合计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6,278.03	4,122.98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的净利润率以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

2.达孜赛勒康2018年度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收取管理费方式均系按照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收取关联方医院和关联方医院的比例进行对比发现达孜赛勒康对关联方医院和非关联方医院收取管理费的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认为达孜赛勒康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补充说明:

达孜赛勒康向非关联方医院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的情况如下:

非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的收入	对净利润的影响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1.16	689.4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海丰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持有30%股权	278.1	173.1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4941.35元	407.01	249.7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275.58	168.20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361.31	254.18
合计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6,278.03	4,122.98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的净利润率以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

2.达孜赛勒康2018年度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收取管理费方式均系按照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收取关联方医院和关联方医院的比例进行对比发现达孜赛勒康对关联方医院和非关联方医院收取管理费的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认为达孜赛勒康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补充说明:

达孜赛勒康向非关联方医院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的情况如下:

非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确认的收入	对净利润的影响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1.16	689.4
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海丰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1,126.36	694.47
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丁盛和丁蕾控制的关联方持有30%股权	278.1	173.1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4941.35元	407.01	249.73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275.58	168.20
黔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361.31	254.18
合计	年度总收入11941.35元	6,278.03	4,122.98

注:对净利润的影响按照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的净利润率以对应的收入金额确定。

2.达孜赛勒康2018年度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收取管理费方式均系按照集团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公司收取关联方医院和关联方医院的比例进行对比发现达孜赛勒康对关联方医院和非关联方医院收取管理费的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认为达孜赛勒康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补充说明:

达孜赛勒康向非关联方医院提供医院管理或咨询服务的情况如下: